

宝规〔2020〕013-民政局 003

宝民发〔2020〕233 号

**宝鸡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福利彩票投注站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加强福利彩票投注站管理，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宝鸡市福利彩票投注站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宝鸡市民政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宝鸡市福利彩票投注站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加强福利彩票投注站（以下简称投注站）管理，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投注站是指销售电脑型福利彩票和纸质即开型福利彩票的固定场所。

第三条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在省民政厅的领导下并受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福彩中心）的委托负责本辖区投注站的管理工作，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受省中心的委托负责对宝鸡市辖区投注站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除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外，其他区县民政局在市中心业务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注站的设立、形象建设、日常管理、营销宣传、人员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全市投注站实行统一编号，编号按照中、省、市福彩中心统一的规则进行。

第六条 宝鸡市行政区域内福利彩票投注站管理均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设立、迁址和撤销

第七条 投注站设立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兼顾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状况、人文环境、人口数量、市场需求、便利程度等因素。

第八条 投注站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应位于建筑物一层，非临时建筑或政府拆迁范围的建筑；

（二）申办人对场所拥有所有权或 1 年以上的使用权；

（三）营业面积：旗舰店不小于 40 平方米，专营店不小于 10 平方米，兼营店彩票区域不小于 5 平方米；

（四）新设立投注站与原有投注站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

第九条 投注站申办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有与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满足彩票销售需要的场所；

（四）近五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五）非国家公职人员或参公管理人员。

第十条 投注站设立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投注站设立条件的由申办人本人向市中心或区县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及申请者的相关身份证明；

（二）每年 3 月至 4 月，市中心或区县民政局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即行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并向申请者

说明原因；

（三）市中心或区县民政局受理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工作程序派专人实地核查拟作投注站的场所情况，对投注站申请人及销售人员的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市中心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答复；

（四）若考察验收符合要求，报请省中心最终审核后，缴纳投注设备押金、签订代销合同、发放代销证；

（五）获批申办人依据建设标准建设投注站；

（六）市中心验收投注站，发放销售设备并开通销售。

第十一条 投注站审批原则

（一）公开招募

市中心根据辖区福利彩票发展整体规划和市场情况，公开征召投注站。

（二）择优选择

市中心在征召时，应当遵照相关政策法规 and 规定，综合评审，择优选择。

（三）兼顾公益

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下岗职工、低保家庭，以及具备完全销售能力的残障人士。

第十二条 代销合同有效期原则为二年，按自然年度签订。亦可采取一年一签。

第十三条 投注站实行年审制度，每年 1 月进行。年审不合格的，终止或不续签下年度代销合同。

第十四条 投注站的形象建设与设施配置应当符合省中心制定的基本标准。

旗舰店和专营店参照《陕西省福利彩票投注站示范店建设方案》执行。兼营店参照《陕西省福利彩票兼营投注站建设方案》执行。投注站实际建设中，可适当高于标准，但不得低于基本标准。

第十五条 投注站应当配置以下设施：

（一）福利彩票销售设备和彩票代销证。彩票代销证应置于投注站内显著位置；

（二）福利彩票标识、标牌。便于外界识别福利彩票投注站，门头标识应符合中福彩中心统一的行业规范要求，福利彩票“LOGO+中国福利彩票”字样应为红底白字（综艺体）；

（三）公益栏。宣传福利彩票“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发行宗旨，展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和资助项目；

（四）警示和提示语。包括“购买福彩 奉献爱心 理性购彩 量力而行”和“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等；

（五）开奖公告牌和信息公告栏。用于及时、准确提供开奖、派奖信息和相关公告、通知。

（六）防火防水防盗设施。有条件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及与公安系统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十六条 投注站内禁止放置麻将桌、棋牌、赌博游戏机等娱乐器具。

第十七条 投注站迁址是指代销者申请，经市中心或区县民

政局考察批准后，投注站由原地址迁移到另一地址的过程。

第十八条 代销者应当在批准的地点销售福利彩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迁移投注站。

第十九条 投注站迁址只能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不得跨区、县迁址。

第二十条 投注站迁址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代销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 （二）市中心或区县民政局审核新址，符合设立条件后批准；
- （三）代销者按照建设标准建设新址；
- （四）迁移投注站。

第二十一条 投注站迁移后，代销者应当及时在原址张贴迁址公告，连续张贴不得少于 7 日。

第二十二条 严禁投注站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转租经营。

第二十三条 投注站撤销是指销售协议终止，撤销投注站的过程。

第二十四条 以下几种情况下投注站予以撤销：

- （一）代销者自愿放弃代销资格的；
- （二）代销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三）代销者违反代销合同，被取消代销资格的；
- （四）代销者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及民事纠纷无法继续销售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投注站无法继续销售的。

第二十五条 投注站撤销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因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五条款撤销的，由代销者向市中心或区县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因第三、四条款撤销的，由市中心或区县民政局向代销者发出书面通知；

（二）代销者向市中心交回彩票销售专用和网络视频监控等设备以及彩票代销证，办理撤销手续；

（三）上报省中心退还代销者缴纳的销售设备押金（无利息，如销售设备人为损坏，将扣除相应的维修金）和剩余的彩票预缴款等。

（四）代销者在投注站原址张贴撤销公告。

第三章 销售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代销者销售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尊重购买者意愿，严禁以误导、欺骗、强迫方式销售彩票。

第二十七条 市中心或区县民政局应当加强对销售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巡检、年审和人员培训上岗等管理制度。

对投注站突发的、重大的可能影响福利彩票形象和声誉的事件，应当及时处置，并及时向各区县民政局和市中心报告。

第二十八条 销售人员上岗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福利彩票基础知识；
- （二）彩票政策法规与管理制度；
- （三）福利彩票游戏规则；
- （四）彩票营销技巧与服务规范；

(五) 销售设备使用与保养;

(六) 福利彩票职业道德教育。

第二十九条 市中心建立完备的销售场所档案。按照投注机编号实行一机一档管理, 要求信息详实, 保存完整, 更新及时。

第三十条 投注站档案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纸质档案主要包括投注站设立申请表、代销合同、销售人员及地址变更、投注站奖惩、年审等材料; 电子档案主要包括投注站地图、巡检记录、投注站建设图片、代销者和销售人员照片等。

第三十一条 投注站实行末位淘汰制度。对于销售差的, 市中心可制定帮扶政策措施, 督促其提高销量。经过帮扶无效的, 应当予以淘汰, 撤销投注站。

第三十二条 福利彩票代销证是代销者销售的资格证明, 代销者取得代销证后方可销售。

福利彩票代销证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三十三条 福利彩票以人民币计价, 按面值销售, 严禁溢价、折价和赊销。

第三十四条 代销者应当按照代销合同许可的彩票品种及游戏销售彩票, 不得销售其他彩票、非法彩票或参与“有偿缩水”以及通过互联网平台线上接单、线下出票等非法活动。

第三十五条 代销者应当按照规定时间销售福利彩票。因故不能正常销售的, 应及时向各区县民政局或市中心请假, 并对外公告。

第三十六条 代销者应亲自参与福利彩票销售, 并按照规定

和要求，为投注站配备适量经过市中心培训合格的销售人员，不得私自上岗销售。

第三十七条 销售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 （二）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 （三）热爱福利彩票事业，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记录；
-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代销者聘用销售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销售人员的相关待遇，并对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的行为负责。

第三十九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参加各级福彩机构组织的相关会议、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不得无故缺席。

第四十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在销售彩票过程中，应坚持热情服务，做到“四个一”，即“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一杯热水、一句祝福”。

第四十一条 销售人员销售福利彩票时，应当先收款后出票，收款时应当唱收唱付。

销售纸质即开型福利彩票，应当将彩票先进行扫描入站操作，再出售给彩票购买者。

第四十二条 不完整打印票是指因彩票销售专用设备故障、热敏纸瑕疵、通讯线路不稳定等情况造成的，票面残缺或者信息缺失、异常的彩票。不完整打印票为无效彩票，不能销售和兑奖。

第四十三条 销售人员对于不完整打印票的处理，应当按照

以下程序进行：

- （一）收回不完整彩票；
- （二）为购彩者重新打印彩票；
- （三）向市中心报告；
- （四）市中心对销售设备和网络进行检查，查找原因。

第四十四条 销售人员申请对已经扣款的不完整打印票彩票进行注销处理，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销售人员持彩票到市中心申请；
- （二）市中心收回彩票，并以书面报告形式说明情况和原因，向省中心申请注销；
- （三）省中心对于符合注销条件的，进行注销处理；
- （四）退回销售款至销售账户。

第四十五条 销售人员销售彩票时发现票面异常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市中心，市中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布游戏规则、兑奖办法、派奖公告等信息，对于一次投注一万元以上的购买者要提示风险，引导理性购买彩票。

第四十七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不得有《彩票管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禁止的下列行为：

- （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 （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向未成年人销售福利彩票和兑付奖金；
- （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福利彩票；

(五) 委托他人代销福利彩票。

第四十八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销售未经省中心许可的其他彩票；

(二) 通过手机、互联网等超出福利彩票机构规定范围和方式销售福利彩票；

(三) 私下转让销售专用设备或者私自设立分销场所；

(四) 销售兑奖区或保安区刮开的纸质即开型福利彩票；

(五) 销售已经作废的福利彩票；

(六) 销售非法彩票或参与非法销售活动；

(七) 变更或变相变更福利彩票面额销售；

(八) 转让、转借、出租代销证；

(九) 向中奖者吃拿卡要，索要好处费；

(十) 其他损害福利彩票形象的言行。

第四十九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违反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规定的，市中心或区县民政局将视情节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停销整改或撤销投注站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市中心或区县民政局可对优秀的代销者或销售人员，以及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代销者或销售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章 兑奖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按照省中心制定的兑奖办法进行兑奖，不得拒绝兑奖、拖延兑奖，超出投注站兑奖额

度的，应当告知中奖者具体兑奖方法和兑奖地址。

第五十二条 电脑型福利彩票一等奖及单张彩票奖金 20 万元（含）以上的，在省中心兑奖；其他浮动奖及单张彩票奖金在 20 万以下、2 万元以上的，在市中心兑奖；固定奖和单张彩票奖金 2 万元（含）以下的，在投注站兑奖。

纸质即开型福利彩票单张中奖奖金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在省中心兑奖；单张彩票奖金在 20 万以下，1 万元以上的，在市中心兑奖；单张彩票奖金在 1 万元（含）以下的，在投注站兑奖。

第五十三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凭中奖彩票兑奖，不得无票兑奖，不得向未成年人兑奖。

第五十四条 电脑型福利彩票兑奖期限为开奖之日起 60 日内，纸质即开型福利彩票最后兑奖期为该批次彩票宣布终结后 60 日内。

第五十五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根据彩票游戏规则、系统兑奖验证数据，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兑付彩票中奖奖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彩票中奖者捐赠或变相捐赠中奖奖金。

第五十六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对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彩票中奖者本人同意，不得泄漏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

第五十七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发现兑奖异常情况，应当在第一时间内向市中心报告。

第五十八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对已兑奖彩票进行标识并保存 60 日。保存期过后可自行销毁处理。

第五十九条 因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保存不当，导致已兑奖彩票流失，造成经济损失和引起纠纷的，由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负责赔偿和解决。

第六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人员有权不予兑奖，并向兑奖者说明理由：

（一）彩票超过兑奖期限的；

（二）彩票因受损、玷污等原因导致无法正确识别的；

（三）纸质即开型彩票出现兑奖区覆盖层撕刮不开、无兑奖符号或兑奖符号不全、保安区裸露等问题的。

第六十一条 不予兑奖的纸质即开型彩票，如果是因印制、运输、仓储或销售人员保管不当、未按规定销售等原因造成的，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按照购买者意愿退还其购买该彩票所支付的款项或者更换同等金额彩票。

第六十二条 不予兑奖的纸质即开型彩票应当及时上缴省、市中心，若因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未及时上缴造成的损失，由其负责承担。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六十三条 福利彩票销售实行预缴款制度，代销者应预先向省中心指定的账户存入资金用于销售。

第六十四条 代销者应当准备一定现金用于兑奖，兑付奖金

将自动计入投注机资金账户。

第六十五条 代销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纳彩票销售专用设备押金和使用费。

第六十六条 代销费实行内扣方式，按代销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第六十七条 代销合同终止，代销者交回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和福利彩票代销证并结清相关款项后，省中心退还代销者彩票销售专用设备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十八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执行可疑资金报告制度，遇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中心报告。

第六章 专用设备管理

第六十九条 投注站配置的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属省中心所有，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七十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规范使用、维护彩票销售专用设备，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彩票销售专用设备的用途；
- （二）拆卸彩票销售专用设备或更换专用设备零部件；
- （三）查阅、修改、复制、删除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装载的程序和有关数据文件或安装、运行其他程序和文件；
- （四）擅自外接设备。

第七十一条 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爱护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做到防盗、防火、防雷、防晒、防潮、防尘、防震、防磁，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十二条 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或丢失以及其他异常情况时，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应当及时向市中心报告。

第七十三条 市中心接到彩票销售专用设备报修申请后，应当及时派出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七十四条 因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保管、使用不当造成彩票销售专用设备故障、损坏或丢失的，由代销者承担维修费用或赔偿损失。

第七十五条 代销合同终止后，代销者应当及时将彩票销售专用设备退还市中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